



有关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下称“中国”）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了 2016 年第 89 号公告^[1]（全称：《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》），对《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（下称“《2017 方案》”）的相关问题予以了说明。

随着世界海关组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》商品分类目录的修订，根据《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中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将有较大范围的调整，主要涉及农业、化工、机电、纺织、木材等多个领域的商品，根据中国国内需要其他税则税目也进行了适当调整。

本次关税调整后，2017 年中国税则的税目总数增加至 8547 个，税目结构将更加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以下就《2017 方案》做一下简介，并就企业如何应对做一些提案。

1. 《2017 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2017 方案》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“税委会[2016]31 号文”的形式对外发布^[2]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公布 2017 年进口关税税率

具体税率的内容见下表：

最惠国税率	①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。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》。 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822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 805 项。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》。
关税配额税率	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。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》。
协定税率	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（如 CEPA、ECFA）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。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》。
特惠税率	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。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》。

¹ 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61/info835599.htm>

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全文，详见以下链接：
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12/t20161223_2498029.html

(2) 公布 2017 年出口关税税率

对铬铁等 213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其中有 50 项暂定税率为零。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出口商品税率表》。

(3) 对 2017 年的进出口税则税目进行调整

2017 年进出口税则税目的调整与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（下称“《HS 制度》”）的修订有关。

中国于 1992 年正式加入《协调制度公约》成为缔约方，该公约所确立的《HS 制度》是中国制订及实施进出口税则、贸易管制、统计以及其他各项进出口管理措施的基础目录。

世界海关组织（WCO）每 4-6 年对《HS 制度》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。为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，世界海关组织对 2012 年版《HS 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（修订重点在于全球关注的的环境及社会相关事务），发布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修订目录，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修订后，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4 位数品目删除 3 个，增加 1 个；6 位数子目删除 73 个，增加 235 个；另有 200 个子目项下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归类做了调整。

为履行《协调制度公约》缔约方的义务，保证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的有效实施，中国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修订目录中文稿³。

根据本次《2017 方案》，2017 年进出口税则税目与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同步转版（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2016-2017 税则转版对应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》）；同时，根据中国国内需要对部分进出口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（详见《2017 方案》附件：《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》）。经本次转版和调整后，2017 年进出口税则税目数共计 8547 个。

2. 《2017 方案》对企业的影响及应对提案

本次《2017 方案》中的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较以往有一定的调整；同时因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涉及的修订商品范围较广，《2017 方案》中涉及的进出口税则税目的调整也较多（商品税号会发生删除、增列、合并等情况，部分税号的商品范围也会发生改变），对广大的进出口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，主管海关及进出口企业双方都需要一定的磨合期来适应本次《2017 方案》带来的变化，这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通关速度。

建议相关进出口企业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应对：

³ 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59/info820731.htm>

2-1. 掌握好自身行业及产品的大方向

特别是本次《2017 方案》对化肥、医疗器械、生活消费品领域的降税值得持续关注。

2-2. 把握好企业自身的风险点，注重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1) 审视自身企业决定 HS 编号的合规情况，包括：
 - 1) 对法律法规的理解、掌握情况；
 - 2) 确定 HS 编号流程的情况。
- (2) 对当前或将来使用的 HS 编号进行风险确认，包括：
 - 1) 有无导致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因素？
 - 2)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是否发生了变化？

2-3. 对容易引起重大纠纷的进出口产品要格外关注，这类产品的特点如下：

- (1) 进出口金额较大；
- (2) 进口关税税率低的 HS 编号；
- (3) 出口退税率高的 HS 编号；
- (4) 新产品，特别是以下类型的产品：
 - 1) 化工品；
 - 2) 国内外价格差别大的产品；
 - 3) 国民关注度高的产品（生活消费品、医药产品等）；
 - 4) HS 编号在归类上属于疑难问题的产品。

为了适应本次《2017 方案》以及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，我们建议有关进出口企业及时关注《2017 方案》及 2017 年版《HS 制度》中的修订、调整内容，对自身进出口商品的适用关税税率、HS 编码归类的变化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以便缩短上述磨合期，避免因信息滞后对自身的通关速度造成影响，避免造成海关监管上的责任。必要时，企业的海关业务人员可以参加外部的相关培训，并可就相关疑难问题向专业人员寻求帮助。

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联系：info@shiminlaw.com

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世民”）所有，请勿擅自引用、更改、转印或复印本资料。

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，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、说明或解读等。